件不受理。理 由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
一持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
|竹北簡易庭111年度竹北簡字第72號民事判決曾經該案原告提起上訴，復經
庇茧籤P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
竹北簡字第163號民事判決曾經該案原告提起上訴，復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
D訟代理人陳坤源不符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資格，附此敘明。中　　華